【本州】北陸昇龍道 金澤、福井、名古屋 5天休閒美景之旅

VJNX05

東尋坊斷崖奇岩絕景、世界遺產白川鄉合掌村、金澤兼六園、東茶屋街、郡上八幡、城下町散策、食品樣本工房(DIY食品樣本制作體驗)、名古屋電視塔、名古屋地下街、AEON購物城

此行程單張適用於以下生效出發日期：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指定出發日期)

本團特點：

- 精選住宿: 連續 2 晚住宿福井或金澤區酒店及 2 晚名古屋區酒店，不用晚晚搬酒店，方便寫意。
- 北陸漫遊: 走訪金澤、福井、名古屋觀賞名勝美景及購物熱點。
- 世界遺產: 世界遺產日本風情古雅美景【白川鄉合掌村】、【三大名園兼六園】及【東茶屋街道】
- 趣味體驗：前往郡上八幡DIY食品樣本制作體驗，享受有趣過程，親手DIY獨有樣本留作紀念。
- 時尚購物: 名古屋地下街、AEON購物城
- 自由自遊: 安排1日自由活動，想去邊就去邊，自由遊!無IDEA唔緊要，輕輕鬆鬆參加導遊悉心安排精選活動

世界遺產白川鄉『合掌村』

日本三大名園-金澤兼六園』

東茶屋街

東尋坊

行　程：

第一天 香港 ✈ 名古屋空港~沿途觀賞越前海岸~斷崖奇岩絕景【東尋坊】~金澤香林坊購物大道

第二天 世界文化遺產:【白川鄉合掌村】(日本三大合掌村，四季景緻怡人)~ **日本三大名園【兼六園】(包入場，**展現日本優雅迷人庭園美景)~ **日本風情古街:東茶屋街**(江戶時代茶屋建築，路兩邊的木質老屋中，手工藝品、和菓子和小料理店，人氣金箔雪糕及咖啡是遊人必嚐)

第三天 高山朝市(古街風情，小店林立，閒逛之餘找尋特色小吃如飛驒牛肉串、烤麻糬、五平餅等) ~ **郡上八幡城下町散策**(江戶時代古雅建築，有奧美濃小京都美譽)**~食品樣本工房**(參觀令人驚嘆仿真極高食品樣本制作)**-包有趣 DIY 食品樣本制作體驗~名古屋電視塔**(遠觀拍照)**~地下街閒逛購物**

第四天 全日自由活動，自由遊想去邊就去邊或輕輕鬆鬆唔使想咁多參加導遊精選自費活動賞景購物或參加當地觀光局提供推介一天遊

	導遊推介自費活動[註15]	活動內容(自費項目)	時間(連車程)	費用(每位計大小同價)
1)	熱田、大須觀音、長島古樸美景購物精選遊 (當日午餐自費)	日本二大神宮~大須觀音~懷舊商店街~長島FACTORY OUTLET	約8小時	日圓YEN$8000/人

*人數須達 15 人或以上才出團及以上自費活動行程安排及費用，視乎當地情況可能有所調整，最終以當地接待為準

第五天 名古屋城(遠觀拍照)**~名古屋城外苑~AEON 購物城~名古屋✈香港**

天數	早餐	午餐	晚餐	住宿酒店
1		航機上	自費品嚐地道美食 (自遊食或導遊推介美食)	連續 2 晚住宿 福井 FUJITA 酒店/金澤 CASTLE HOTEL 或同級
2	酒店內	風味日式鐵板燒		
3		地道日式美食		連續 2 晚住宿 名古屋 THE B/COMFORT/華盛頓/國際/CASTLE PLAZA 或同級
4		自費品嚐地道美食 (自遊食或導遊推介美食)		
5			航機上	

備註：
1) **本公司將收取客人印花成本。印花成本以最終總收費之 0.15%計算。**
2) 此旅行團不設茶會，本公司將於出發前 4 天以短訊(SMS)形式通知集合時間、地點及航班資料。客人亦可出發前 1 個工作天自行致電各分行查詢有關資料，而隨行領隊則會於出發前一天下午 14：00 後聯絡客人，敬請留意。
3) 航班如有變動，最終以航空公司最後公佈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4) 酒店及航空公司有權因客人未有用到首晚酒店/首段航班,而將餘下之服務在不設退款下取消，客人務必注意！
5) 燃油附加費均按出機票當日計算，如有調整或增加，客人須於出發前補回差額。(燃油附加費徵收最終以航空公司為準)
6) **服務費:導遊兼領隊及司機服務: 5 天團每位客人合共港幣：$650。**
   **日本大部份酒店不設行李服務生，只有極少酒店有此服務，建議小費每次每房約 300 日元。
7) 團隊人數 16 人以上方可成團，本社均安排 1 位領隊兼導遊隨團出發。
8) 行程次序，酒店住宿及膳食(包括時令食品及特色餐)，會因應實際情況而變動，一切以當地接待社最終安排為準。
9) 如因天氣或特殊情況影響而引致航班因安全理由未能依原定時間起飛，團隊須接受航空公司安排改乘航空公司指定的班次及時間出發，團友不能藉詞要求退出。
10) 溫泉酒店:日本一般溫泉，均為赤身浸浴，泡浸溫泉，務請注意個人體質及浸浴時間，並請遵照場內及工作人員指示。
11) 各地酒店規定房間最多只能 2 成人及 2 小童入住(酒店有權拒絕違規客人入住)；若兩位成人帶三位小童報名參團，則其中一小童須付佔床費用，本公司安排其中一位成人與其他同性團員共住一間雙人房。**客人報名，如單出男或女，未能與同性別客人夾房，須補回單人房差。**
12) 客人報團時必須提供正確個人資料，如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証件號碼及証件到期日;資料不符，本公司恕不負責。
13) 旅遊細則及責任問題，詳情請參閱行程表內、收條背頁、本社網頁或向分社職員索取。有關此團之旅行團團費、稅項及服務費等費用，請參閱分行派發之價目資料表或網站。
14) 觀賞自然景緻，觀賞時段最終視乎當地天氣及種植情況，資料僅供參考，並不能保証。
15) 旅遊証件必須持有六個月或以上之有效期(由出發日起計算)。持香港特區護照/BNO 免簽證，持簽證身份書(HKDI)須備有效日本簽証，方可入境。
16) 行程中所安排之購物商店，其產品或服務並非由本公司所提供，因此，團友必須清楚瞭解其價格、產品或服務質素等才決定購買。如於購貨後感到不滿，可先透過導遊處理，或於購貨日起計 30 天內將完全未經使用及包裝完整的貨品交回本公司代為轉交有關商店，旅客請保留單據正本。是否可辦理全數退款，是由有關商店作最終決定。
17) **香港旅遊業議會(TIC)建議旅客出發前購買綜合旅遊保險。凡參加此團之客人，必須持有效之綜合旅遊保險；客人可於本社購買旅遊保險或提供有效之保險證明，否則本公司將保留接受客人報名之權利。**
18)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的第二百二十三號指引，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處理團員退款時可以收取本公司列明的手續費，及退票費（如適用）；有關收費請參閱旅行團細則及責任問題須知。**
19) 行程中旅客參加各項活動時，請先衡量個人之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的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等，以評估應否參與，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責任後果。如有須要，請向醫生或專業人士提供意見！
20) **如回程乘搭之航班，抵港時間為次日之凌晨；5 天團需購買 6 天旅遊保險，敬請留意！**
21) 自然美景觀賞期，最終視乎當地天氣，並不能保證，資料僅供參考。
22) 根據香港法例第 629 章《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所有抵達香港的人士，如管有大量（即總價值高於 12 萬港元）的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現金類物品」），便須使用紅綠通道系統下的紅通道，就有關現金類物品向海關人員作出書面申報。其他抵港人士或離港人士，在海關人員要求下，須如實披露。詳情請瀏覽 https://www.customs.gov.hk/tc/passenger_clearance/instruments/index.html

航班資料：國泰航空(CX)/香港快運航空(UO)

CX 航班 (名古屋直航來回)
去程 ： 香港✈名古屋
約上午 09:45-11:00 起飛
回程 ： 名古屋✈香港
約晚上 19:00 後抵港

UO 航班 (名古屋直航來回)
去程 ： 香港✈名古屋
UO590 約 09:55 起飛/14:55 抵達
回程 ： 名古屋✈香港
UO591 約 19:00 起飛/ 22:15 抵達

*航班時間只供參考，最終以航空公司安排為準。
*香港快運(UO)，航上不設餐飲服務，客人需自費享用。

編制日期：AS-L-01-VJNX05-16012020

【日本】自費項目一覽表

生效日期:2019 年 4 月 10 日起

***參選自費活動之團友請細閱自費活動細則**

***所有自費活動純屬介紹，要視乎當時環境、天氣及時間方可安排，客人亦有機會未能前往，建議客人不可用該自費活動，作為報團之主因**

地區	自費活動項目	內容	人數	活動時間	交通時間	每位費用（日圓）		不參加客人之安排
						成人	小童（2~11 歲）	
行程	冬日滑雪活動	租用滑雪用具：雪杖、雪橇、雪靴、(不包雪衣及雪褲)	行程內	約 3 小時	約 30-60 分鐘	4500 (大小同價)		可在巴士內或活動場所等候
	冬日雪上電單車	乘野外攀山雪上電單車馳騁雪地，包頭盔、雪衣及鞋	行程內	約 1 小時	約 30-60 分鐘	10000 (單人車)		
						15000 (雙人車)		
	富士急套票+入場門票	富士山著名樂園，有刺激機動遊戲及大人小朋友也喜歡有趣玩樂天地	行程內	約 1 小時	約 30-60 分鐘	2000 (大小同價)		
	北海道知床自然風景區	知床被美譽為日本最後的秘境，日本國內原始自然保存最完整的地區，已被選為世界自然遺產	行程內	約 1 小時	約 30-60 分鐘	3000 (大小同價)		
	北海道道央著名景點遊	登別地獄谷、洞爺湖、熊牧場(包入場)	15 人或以上	約 3.5 小時	約 60-90 分鐘	6700 (大小同價)		自由活動時段安排客人當日自由活動
	本州兵庫縣神戶名勝熱點遊	神戶北野異人館、有馬溫泉街、神戶 Harbour Land	15 人或以上	約 3.5 小時	約 60-90 分鐘	5700 (大小同價)		
	本州三重縣伊勢名勝熱點遊	第一神宮:伊勢神宮、托福橫丁商店街、夫婦岩	15 人或以上	約 3.5 小時	約 60-90 分鐘	5700 (大小同價)		
	本州琦玉縣(小江戶)穿越歷史名城遊	川越老街、川越鐘樓、冰川神社(由東京至川越約 1 小時車程)	15 人或以上	約 3.5 小時	約 60-90 分鐘	5700 (大小同價)		
	本州茨城名勝熱點遊	茨城偕樂園、那河湊漁市場、海上鳥居(由東京至茨城約 1 小時車程)	15 人或以上	約 3.5 小時	約 60-90 分鐘	5700 (大小同價)		
日本全國地道美食	北海道御殿蟹	—	1 人或以上	—	—	10000-20000		—
	毛蟹	約 500g	1 人或以上	—	—	9000		—
	活鮑魚	一隻	1 人或以上	—	—	6500-8800		—
	海膽	一盒	1 人或以上	—	—	6500-8800		—
	牡丹蝦	約 500g	1 人或以上	—	—	7800		—
		約 3L/一隻				1150		
	北海道帶子	一盒約 1KG	1 人或以上	—	—	7000-10000		—
		約 2L/一隻				900		
		約 3L/一隻				950		
	吞拿魚腩	約 150g	1 人或以上	—	—	5000		—
	神戶牛柳	約 180g/一塊	1 人或以上	—	—	6500-10800		—
	松阪牛扒	約 180g/一塊	1 人或以上	—	—	12000		—
	本部牛/石垣牛	約 180g/一塊	1 人或以上	—	—	6500-8800		—
	鹿兒島黑豚肉	約 200g/一塊	1 人或以上	—	—	5000		—
	魚生船	依據船大小及各酒店價目收費	1 人或以上	—	—	8000-24000		—
	雞泡魚（河豚刺身）	約 70g(指定餐廳享用)	1 人或以上	—	—	7000-8000		—
	帶子、牡丹蝦刺身拼盤	《2 人前》	1 人或以上	—	—	4500		—

*到達該地區期間進行

自費活動細則:

1. 為使團友能更充實旅程及增廣見聞，於各地自由活動時間，領隊及當地接待公司均樂意代為安排額外自費節目。
2. 自費活動之收費按節目性質而訂，收費所包括之服務範圍，如交通費、膳食、入場券、司機的超時工作等，請向領隊或當地導遊查詢。
3. 小童收費按當地標準(如歲數、高度、年齡等)計算。
4. 各項自費活動均存在一定風險，旅客在參加活動前，應徵詢醫生或相關人士之專業意見；並衡量個人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天氣環境、活動內容及當地設施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是否參加。旅客須承擔因參與自費活動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後果，包括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
5. 旅客有權決定是否參加與該等活動及購買該等貨品。
6. 如客人計劃參加此自費活動表以外之項目時，可向領隊或當地導遊查詢，領隊或當地導遊只提供資料供客人自行作出安排。
7. 本公司未有授權任何人士(包括領隊及導遊)向旅客推銷或介紹自費項目表以外或未經公司認可的自費活動及貨品。因旅客自願參加此等活動或購買此等貨品而引致的任何不滿、損失或傷亡，旅客應直接向介紹人或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8. 自費活動或貨品是由本公司以外的第三者提供: 旅客如對此等活動或貨品有任何不滿，應直接向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9. 如因天氣影響，參加人數不足於指定成團人數(視乎情況而定)，又或非控制範圍內(包括遇到國慶日及當地公眾假期)行程會改期或取消。所有自費項目，須以安全為原則，在特殊情況下，領隊或當地導遊有權按環境作出適當安排。
10. 以上價目表內之費用，只供參考，如有更改，均以當地收費為準。

油蘇地旅遊
YMT Travel
恒基兆業地產集團成員
牌照號碼：350301

旅行團細則及責任問題須知

(一)報名手續及繳款方法:

(1) 旅客須出示有效的旅遊證件及身份證明文件。旅遊證件有效期須超過六個月，以團隊回程日期起計。因證件失效未能出入境而引致之一切損失，須由旅客自行承擔。

(2) 訂金收費:

線路	平日(每位)	旺季(每位)
	全費	全費
本港遊		
中國短線（廣東省及澳門）	HK$300	HK$500
中國及東南亞	HK$1,000	HK$2,000
郵輪(東南亞)	HK$2,000	HK$4,000
長線及長線郵輪	HK$4,000	HK$6,000

長線包括以下國家及地區：歐洲、澳紐、美加、地中海、俄羅斯、非洲、南美洲、高加索、馬爾代夫、不丹、中東、印度等。

**旺季時段以本公司公佈為準。

**個別線路之訂金或有所不同，以報名時公佈的金額為準。

(3) 旅行團餘款須於出發前 10 天繳清，如加班團及旺季時段則須於出發前 21 天繳清; 長線旅行團餘款則須於 21 天前繳清; 郵輪團餘款則須於出發前 120 天前繳清，逾期者訂金作廢，所繳付之訂金恕不發還，訂金不得轉予他人或其他旅行團使用。

(4) 支票必須為香港之銀行發出，並要劃線及抬頭請註明“YMT Travel Limited”或“油蘇地旅遊有限公司”，並須於 10 個工作天前繳交方能接受，而長線旅行團則須於 15 個工作天前繳交方能接受。

(5) 鑑於外幣浮動、燃油漲價、稅項調整或因其他不可預計的情況而導致成本上升，本公司保留在出發前調整收費之權利。

(6) 燃油附加費、稅項或其他徵收服務費，以出票當日航空公司或相關機構之最後公佈 為準，本公司將向客人退回多收之差額，或向顧客追回因外幣浮動而增加之差額費用，並須於出發前繳付。(全包價之旅行團產品除外)。

(7) 全包價旅行團產品已包括：團費、燃油附加費、稅項、其他徵收費用服務費及隨團工作人員服務費，若有關費用有任何調整，包括上升或下調，本公司將不會追收或退回有關款項。

(8) 本公司不會接受未滿 16 歲的人士，在未有成人陪同下參加本公司的旅行團。未有成人陪同而年齡介乎 16 至 18 歲之間的旅客，必須與父/母/合法監護人到分行辦理報團手續，並填妥「18 歲以下人士參團同意書」及提交參團者出世紙副本及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副本。

(9) 經由熱線中心報名或本公司透過電話與客人的談話內容均可能會被錄音及作日後參考之用。

(10) 報名時必須提供緊急聯絡人的姓名以及有效的電話號碼，否則本社不會接受報名，敬請見諒。

(11)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二) 團費內容:

包括:

(1) 機票 – 來回經濟客位團體機票(不適用於提供經濟客位以外之團種)。

(2) 住宿 – 行程表所列或同級酒店，並以 2 人共用 1 房為原則。如閣下報名時人數為單數而無法與其他團友共用 1 雙人房間，本公司有權收取單人房附加費。

(3) 交通工具 – 如行程表所列。

(4) 膳食 – 如行程表所列。

(5) 遊覽節目 – 如行程表所列。

(6) 行李 – 每人寄艙行李 1 件及手提行李 1 件。重量及體積以海、陸、空之交通供應商之規定作準。

不包括:

(1) 本公司將收取客人印花成本，印花成本以最終總收費之 0.15%計算。

(2) 申請旅遊證件、各國入境簽證及針痘紙費用。

(3) 個人旅遊保險(TIC 建議旅客出發前應購買旅遊綜合保險，如有需有，本公司可代為辦理。)

(4) 各國機場稅、海關課稅、燃油附加費、航空保險稅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5) 行程表以外之觀光節目及自費項目。

(6) 一切私人性質的費用，如洗衣、電話、電子通訊、汽水、酒類、醫療、酒店服務員之服務費等。

(7) 行程內於當地餐廳用膳期間的飲品或飲用水。

(8) 延期逗留者住宿或機場之接送費用、更改機票手續費、單人房附加費、提升機位等級或其他相關之費用。

(9) 因罷工、颱風、航班取消或更改時間、交通延誤、旅客私人理由及一切突發情況所引致之額外費用。

(10) 付予隨團領隊、當地導遊、司機、郵輪上服務生及非隨團工作人員之服務費。旅客須於旅遊當地或郵輪上繳付有關服務費。
服務內容如下:
與航空公司、酒店、車公司或地接社代表接洽，落實旅行團之一切膳食、住宿、交通及活動安排。集合團友、確保機位、協助旅客辦理過關、登機及領取行李手續。辦理酒店入住及退房手續、分配酒店房間、喚醒提示。介紹當地風土人情等。

(11) 旅行團服務費的金額已詳列於行程表及旅客須知，請細閱有關內容。如旅客對隨團領隊、當地導遊、司機及非隨團工作人員之服務表示滿意，亦可給予額外的服務費，以示獎勵。

(三) 旅遊證件及簽證須知:

(1) 旅遊證件有效期必須超過六個月 (以回港日期計算)。

(2) 回鄉証有效期以回程出境日期計算。

(3) 旅行團途經中國或澳門，小童（11 歲或以下），須連同有效旅遊証件或回港證出發。

(4) 如需代辦簽証，旅客須於報名表列明的指定日期內繳交旅遊證件，相片及所需文件，逾期責任自負。

(5) 若因簽證問題而不能成行或因特殊情況不能如期出發或需改往其他地方，若證件已經由本公司遞交領事館辦理，簽證費及手續費恕不發還。

(四) 臨時取消旅行團及退款安排:

(1) 本公司有權因參加人數不足、機位、交通問題、住宿安排等情況，在出發前 7 天取消旅行團;長線則在出發前 14 天取消旅行團(中國廣東省內線及本港遊之旅行團則可於出發前 1 天取消)，不包括通知日及出發日。在此情況下，除簽證費及手續費外，本公司會全數退回旅客所繳交之費用。

(2) 報名後，若旅客因任何理由而取消訂位或更改出發地點、日期或旅客姓名等，一律視作取消訂位論。本公司會根據下列方法扣除有關費用(以下費用按每人每次計算):

旅行團出發前 (以工作天計算)	郵輪團出發前 (以工作天計算)	轉名、轉團、取消、退團或取消
30 天以上	91 天以上	扣除全數訂金
15 天-29 天	61 天至 90 天	扣除全數訂金或 50%已繳付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
8 天-14 天	31 天至 60 天	扣除全數訂金或 75%已繳付之費用(以較高者為準)
7 天內	30 天內	扣除全數已繳付之費用

農曆新年、復活節、聖誕節、暑假等旺季期間及加班團，一經報名，均不能更改或取消，否則，其所有已繳付之費用將被扣除。

(3) 如改期或轉團後之新團費與原本團費有差異，旅客須補回差額。

(4) 旅客須攜同收據正本，親身到分行辦理取消訂位或更改資料的手續，電話及電郵通知恕不受理。

(5) 旅客於旅遊途中突然退出或不參與任何團體活動(如膳食、觀光或住宿等)，當作自動放棄論，旅客須簽署團員離團通知書，所繳費用一概不會獲發還。

(五)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關於『會員因迫不得已理由而取消旅行團』的第二百二十三號指引，旅行社如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旅行團，處理團員退款時可以收取本公司列明的手續費，及退票費 (如適用)；有關收費請參閱旅行團細則及責任問題須知。

旅客可選擇保留團費六個月或支付下列手續費、退票費後退回團費

團種		手續費(每位)
本港遊及中國短線(廣東省及澳門)		HK$50
中國或東南亞地區旅行團(日本除外)	5 天或以下	HK$300
	6 天或以上	HK$500
日本線旅行團		HK$500
長線旅行團		HK$1000
郵輪團		HK$1000 或按郵輪公司公佈(以較高者為準)
退票費		
退票費: 如旅行團因『迫不得已理由』取消，交通服務供應商堅持徵收退票費，旅行社為客人安排退款時，可向客人收取退票費的實際金額		

*如旅行團跨省或跨國，手續費按較高或最高一地計算

*『迫不得已理由』指戰爭、政治動盪、恐佈襲擊、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

(六) 免責條款：

(1) 旅行團所採用為團體交通票，旅客必須跟團往返。旅客如在旅途中自行離團或放棄行程，餘下之費用概不發還，離團後之責任自負，一切後果與本公司及其委託之機構無關。如旅客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趕上預先安排的交通或住宿、間接或直接之費用或損失，客人需自行承担。

(2) 如旅客在出發前要求自行出發、個別返港，本公司定當樂意協助，條款請參閱其報名出發的行程表。但交通安排不論確定與否，則視乎交通供應商之最終決定，間接或直接之費用或損失，客人需自行承担，本公司概不負責。

(3) 行程中所安排之機票、船票、車票、住宿或觀光項目，均屬團體訂位，一經在香港確認及訂購後，不論任何情況下而未能使用者，一概不會獲發還任何款項。

(4) 如遇本公司不能控制之特殊情況如交通延誤、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天氣惡劣、颱風、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工業行動影響、證件遺失、罷工等，必須將行程更改，或取消任何一項旅遊節目，而所引致之額外支出或損失，必需由旅客自行承擔及支付。旅客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要求退還或賠償未完成行程之費用。

(5) 即使旅客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或旅遊證件，而於入境時仍遭當值之移民局海關人員拒絕入境，其責任與本公司無關，而餘下之旅程費用亦將不獲發還。一切因此而引起的額外費用，如交通、住宿安排等須由旅客自行承擔，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6) 在特殊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啓程前或出發後取消或替換任何一項旅遊項目、亦有權縮短或延長行程。在此情況下，費用將酌情增減，旅客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7) 如郵輪航行中，因天氣惡劣、風浪大或各種未能預知或逼不得已的情況下而不能泊岸，船公司或本公司不會作任何補償，顧客不得異議。

(8) 郵輪公司或本公司有權因應當日郵輪泊岸時間及當地交通情況而增減所有岸上觀光行程之項目，並不會因此而作出補償，各參加者不得異議。

(9) 登船地點及郵輪停泊港口如有更改，一切以郵輪公司安排為準。

(10) 本公司代旅客安排之交通工具、住宿、膳食點、旅遊觀光點或娛樂項目、均非由本公司擁有、管理或操作。所有由本公司代旅客作出之上述安排，或代上述服務機構簽發之任何票券、交換文件、收據、合約或票據等，乃按照上述服務機構預先擬定的規則條款簽發。旅客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該根據當地法律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住宿、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旅客可向本公司查詢有關服務機構之資料。

(11) 如客人遇上突發情況或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跟隨團隊的行程，本公司須考慮當時環境及情況，並顧及其他團員的安全與利益等因素下，方決定領隊 / 導遊是否陪同該客人逗留當地並予以協助，客人不得異議及藉此要求賠償。此外，在客人出現突發情況下或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跟隨旅行團的行程，餘下未有使用的景點觀光、行程、酒店住宿、餐飲、交通及航班安排等，一切由客人承擔，本公司不會作任何退款或賠償，另如客人需要本公司職員於途中或完團後提供協助，當中衍生之額外開支，一切由客人承擔。

(12) 旅客須遵守各國政府之條例，嚴禁攜帶違禁品，違例者須自行負上一切責任。

(13) 所有住宿根據行程安排，但本公司有權視乎當時情形作出更改，並給予同等級之住宿。

(14) 如遇人數不足 15 人或旅行控制範圍以外之特殊情況，本公司有權不派隨團領隊出發或取消團隊。

(15) 本公司保留合併旅行團之權利。

(16) 任何旅客若妨礙領隊或團體的正常活動及利益，或在行動，言談上詆毀或侮辱其他團友及服務人員者，本公司領隊有權視乎具體情況取消其隨團資格並無須發還任何費用，而受該旅客監護之 18 歲以下同行旅客亦須一併離團，其離團後之一切活動，一概與本公司無關。

(17) 顧客參加本公司之各線旅行團前，應參閱相關外遊警示(如有)，但離港外遊與否，純屬個人決定，有關警示請參閱 http://www.sb.gov.hk/chi/ota/。在此情況下，顧客決定不離港外遊均當作自動放棄論，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公司不會安排其他替代旅行團。

(七) 旅客參與行程中活動及自費項目注意事項:

(1) 行程中各項活動皆按整體需要而設計及安排，旅客參加此等活動時，應遵照服務人員之指引。行程中各項活動及自費活動均存在一定風險，旅客於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在參與活動前，應徵詢醫生或相關人士之專業意見；並衡量個人年齡、體格、健康狀況，以及當時天氣環境、活動內容及當地設施等風險因素，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不可單靠第三者的意見及推介。旅客須承擔因參與活動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後果，包括意外傷亡及財物損失等。

(2) 自費活動或貨品是由本公司以外的第三者提供: 旅客如對此等活動或貨品有任何不滿，應直接向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3) 旅客有權決定是否參加與該等活動及購買該等貨品。

(4) 本公司未有授權任何人士(包括領隊及導遊)向旅客推銷或介紹自費項目表以外或未經公司認可的自費活動及貨品。因旅客自願參加此等活動或購買此等貨品而引致的任何不滿、損失或傷亡，旅客應直接向介紹人或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一概不會負責。

(八) 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

(1) 遵照旅遊業議會指示，旅行團收據上有 0.15%印花費，為旅客提供保障。

(2) 『旅遊業議會基金』為顧客因旅遊業議會會員破產或挾款潛逃，而未能隨團旅遊，可申請團費九成之特惠補償。

(3) 『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為參加旅行團外遊時因意外弄至傷亡之團員，提供經濟援助。

(4) 深圳集散 1 天團，並不列入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及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保障。